

2003年3月



制定一套自愿准则支持在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  
政府间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3年3月24—26日，罗马

从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收到的  
意见的综合报告补编二

## I. 引言

本补编二反映了2003年3月25日上午会议的讨论情况，工作组然后开始审议代表团之间意见趋同和分歧的事项。本补编突出了综合报告未涉及的或强调不足的事项。补编的结构和编号采用综合报告所使用的形式。

## II. 宗旨

针对就自愿准则的必要性和实用性提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这样一种文书的关注及文书的必要性。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III. 范围

总论12中提供的充足食物权的定义的实用性，成为一些发言的主题。

会上指出，政府间工作组成员并非都是《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的缔约方，但这不应妨碍那些身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制定促进履行其《公约》义务的文书。

### IV. 原则

以权利为基础与饥饿作斗争的方法相对纯粮食安全方法而言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赋予人民要求获得其权利的能力。

### V. 国家一级实现充足食物权的措施

一些成员强调了处理城市平民充足食物权并重视就业和收入的措施的必要性。

另外一些成员强调了有机农业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潜力。

若干代表团再次论述了对充足食物权侵权行为采取司法纠正措施的必要性问题。会上建议准则作出辨别此类侵权行为的标准。国家人权机构在对落实充足食物权进行国家监督方面的作用得到强调。

### VI. 国际方面

一些发言论及了影响着国家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能力的国际因素以及具有国际性质的其他问题。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得到强调。

### 新标题( X )

有人建议将准则提交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批准。会上提出准则应当构成今后具有约束力的一份文书的基础。